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0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04月1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振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

(5)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4月18日